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
行政和预算问题

可能要求轮调周期短于 12 个月的行动情形和要求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第 67/261 号决议中，核可了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比率和相关问题高级咨询小组的报告(A/C.5/67/10，第四节)中所列的结论和建议，但须符合该决议的规定。

2. 高级咨询小组在其报告第 108(b)段中建议：

“为了开展有效的维和并便利付款，小组进一步建议，从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典型轮调周期定为 12 个月，秘书长根据行动情形和要求认定需做出其他规定的情况除外。”

在大会通过第 67/261 号决议后，联合国支付的典型的轮调周期定为 12 个月。秘书长将行使大会给予他的酌处权，以确定这一标准的例外情形，同时铭记下文第 7 段所述的考虑事宜。

3. 大会在第 67/261 号决议第 7 段中，回顾高级咨询小组的上述建议，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他今后将依据何种标准来判定在哪些行动情形和要求下轮调周期可短于 12 个月。大会还请秘书长考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其他会员国的评论，包括关于如何解决现有的法律障碍等评论。根据这项请求，秘书处向全体会员国分发了一份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23 日的普通照会，请其提供评论，以便编写大会要求提交的报告。2013



年 5 月 30 日，秘书处得到通知说，若干会员国要求在提供评论方面给予更多时间。截至 2013 年 7 月 25 日，8 个国家提供了评论。

二. 概述

4. 决定特遣队人员和建制警察部队部署到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时间长短是每个部队或警察派遣国的特有国家权利。联合国一直以来的做法是为每六个月的特遣队轮调编列预算。特遣队人员和建制警察部队的轮调是根据协助通知书加以补偿、由联合国购买商业机票、或利用联合国自身的空运安排来进行的。在确定“典型”轮调期的轮调时间长短方面，联合国没有既定政策。而是联合国已订立了一种财务做法，6 个月轮调费用由部队或警察所被派往的联合国特派团的预算供资。

5. 有关部署时间长短的决定由各派遣国根据自身的国家法律和(或)国家做法作出。从各会员国收到的评论表明，有若干不同因素影响到派遣国所做的决定，例如：有必要确保得到适当的部署前培训，包括专门的医务培训；部署时间长短对部队健康和福祉的影响；国家军队的需要；以及在人员管理方面需要具有灵活性。一些目前基于 6 个月派遣期为维和特派团提供人员的会员国报告说，改为 12 个月的标准轮调期将造成行动挑战，限制灵活性，构成其继续向联合国行动提供人员能力的阻碍。若干会员国还评论说，较长的轮调期可能导致自愿参与的人员减少，这又会对所派遣人员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6. 轮调安排列于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准则，这些准则作为附件附在部队派遣国或警察派遣国与联合国缔结的谅解备忘录之后。此外，在规划每个特派团内的轮调周期及在与每个部队派遣国或警察派遣国一道规划轮调周期时，还要考虑到行动和后勤问题，以确保特派团行动的连续性。

7. 大会在其第 67/261 号决议中将典型的轮调期确定为 12 个月，并将对财务做法进行调整，以偿付以每 12 个月为周期的轮调费用，但秘书长根据行动情形和要求认定需做出其他规定的情况除外。在后一种情况下，财务做法将与典型的 12 个月轮调期的做法有所不同。在行使这一酌处权时，首要的考虑是必须确保执行特派团任务的行动成效，而且是在当地的情势超出了特派团通常的行动控制之外。秘书长考虑到从会员国收到的评论，将适用下列标准来确定可能需要采用短于 12 个月的由联合国付费的轮调期的例外情形：

(a) 任务规定所要求的特别行动能力仅可在一段有限的时间内提供或发挥作用，例如在技术支持有限的行动区内需要不断培训的高度专业化机组人员和机师；

(b) 高强度的行动，包括维和人员成为攻击目标，这使部队面临更高层次的疲劳和风险，对特遣队的健康具有不利影响；

(c) 较高的疾病和伤亡发生率；

(d) 在处于孤立和极端环境条件下经由漫长的补给线提供补给的偏远地点的长期部署；

(e) 极为有限的生命支持(例如医疗设施有限、缺乏基础设施或没有硬墙住所)；

(f) 可能出现的会对特派团的行动成效和执行任务的能力产生影响的其他条件。

8. 将根据对包括技术评估团、军事能力研究或其他特派任务审查在内的现有定期评估和报告进程的审查，就典型的 12 个月轮调的例外情形作出决定。如果行动情形和需求要求由联合国供资的轮调短于 12 个月，则对这些行动情形和需求的判定，将由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根据秘书长的授权、在酌情经商秘书长特别代表/特派团团长并通过他们酌情经商部队指挥官或警务专员、以及酌情经商行动厅和军事顾问或警务顾问后作出。这一决定将基于可核查的透明数据，并配以这种数据记录下来。此种数据可包括特派团情况报告、特派团审查报告、现场视察情况以及伤亡通知中所列的信息。部队或警察派遣国可主动提出请求，并说明请求的理由，包括有关数据，用以确定由联合国供资的非 12 个月的轮调期。

三. 法律阻碍

9. 秘书处理解关于在国外部署本国部队、包括将部队部署到联合国实地行动的法律框架各国均不相同。秘书处根据大会第 67/261 号决议第一节第 7 段，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发出一份普通照会，请会员国提出评论，尤其是说明如何处理现有的法律阻碍。

10. 从会员国收到的评论表明，如果改变部署期限，就会造成若干国家法律和行政挑战，包括造成与关于支付津贴的国家法规不一致。有一个国家评论说，关于向联合国行动部署人员的国家立法优先考虑自愿参与，而 12 个月的轮调期可能导致维和志愿人员人数减少，而这又可能对会员国提供部队和警察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 其他考虑事项

11. 部队或建制警察部队按 12 个月以外期限的轮调，将根据大会第 67/261 号决议第一节第 4、5 和 6 段并比照本报告所列的标准作出。部署的期限将在部队组建期间与相关的部队或警察派遣国协商确定。

12. 第 67/261 号决议第一节第 5 段规定，目前派往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少于特遣队人数 3%(按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部署人数计算)的会员国可要求持续适用现行轮调安排，直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13 年 7 月 25 日，有 10 个符合资格的国家已请求给予这项豁免，而且请求已获批准。

13. 为了行动和预算目的，作为一般做法，关于任期和部署期限的决定要在部署前作出，以便联合国及部队或警察派遣国能进行适当的规划和编列预算。轮调期限的确定需加以适当管理，以确保部队所派特派团的持续性和可预测性，维护特派团执行任务的能力。
